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ch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　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制造领域的金属成型与自动化制造环节，主要从事汽车五金成型模具及工艺装备研发、汽车焊装自动化集成以及汽车金属结构件的冲压、焊接生产，形成覆盖汽车制造工艺装备与零部件生产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补充、强化铭科精技产业能力平台展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77.5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制造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35,198.56	35,198.56
2	数字化平台和研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779.03	12,779.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977.59**	**57,977.59**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36.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142.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时点，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48,256.0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节余募集资金1,356.08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销户。

公司已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后续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8
二、本次发行概况 8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8
（二）发行规模 8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
（四）债券期限 8
（五）债券利率 9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
（七）转股期限 10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2
（十一）赎回条款 12
（十二）回售条款 13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7
（十九）担保事项 17
（二十）评级事项 17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8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5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铭科精技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77.59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

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9）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制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77.5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制造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35,198.56	35,198.56
2	数字化平台和研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779.03	12,779.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977.59**	**57,977.59**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6 年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披露的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29.32	35,660.96	31,193.70	29,86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2.39	10,235.22	10,879.99	19,684.60
应收票据	13,249.10	2,251.48	2,286.03	4,085.13
应收账款	44,743.78	44,502.18	33,503.36	31,230.17
应收款项融资	2,476.50	7,173.94	1,896.73	1,346.88
预付款项	2,520.16	454.33	550.08	643.38
其他应收款	418.22	173.95	234.67	101.92
存货	64,363.24	22,648.74	20,933.72	19,026.49
合同资产	5,578.57	1,072.79	532.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293.53
其他流动资产	2,670.97	1,309.15	2,024.82	2,924.40
流动资产合计	**167,812.25**	**125,482.74**	**104,035.30**	**112,204.8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927.83	1,868.41	1,451.08	1,318.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32.31	707.43	1,067.59	1,129.34
固定资产	44,768.16	41,870.04	37,956.71	35,723.81
在建工程	4,721.65	1,010.95	1,948.73	-
使用权资产	1,618.30	1,668.08	1,594.28	284.63
无形资产	14,623.38	13,058.79	12,826.60	5,809.50
商誉	5,155.42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32.38	6,363.95	5,720.14	3,46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2.79	1,865.24	1,502.16	1,1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41	1,614.70	1,861.87	87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84.76**	**70,027.61**	**65,929.17**	**49,742.28**
资产总计	**254,397.01**	**195,510.35**	**169,964.47**	**161,94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76.92	311.25	-	-
应付票据	10,851.96	2,320.55	3,766.08	4,657.82
应付账款	34,996.57	34,812.40	22,830.24	19,082.54
合同负债	28,842.65	1,901.18	3,150.01	4,430.02
应付职工薪酬	3,418.21	3,642.60	2,896.39	2,482.93
应交税费	1,774.92	1,361.89	757.06	1,060.87
其他应付款	1,016.20	564.04	611.89	39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74	430.58	284.49	1,097.84
其他流动负债	9,123.22	5,704.36	1,781.66	2,506.58
流动负债合计	**99,378.38**	**51,048.84**	**36,077.83**	**35,711.3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6.53	1,300.39	1,288.66	154.79
预计负债	1,122.66	829.22	730.77	647.83
递延收益	574.02	250.04	327.82	347.80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9	313.61	293.80	17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29**	**2,693.27**	**2,641.05**	**1,324.89**
负债合计	**102,601.67**	**53,742.10**	**38,718.89**	**37,03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40.00	14,140.00	14,140.00	14,140.00
资本公积	71,841.69	71,841.69	71,841.69	71,841.69
减：库存股	524.65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9.56	1,078.21	815.10	238.88
盈余公积	6,121.21	5,305.64	4,648.10	4,118.67
未分配利润	48,075.63	46,301.84	38,390.27	33,0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13.43**	**138,667.38**	**129,835.15**	**123,406.72**
少数股东权益	11,581.90	3,100.87	1,410.43	1,50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95.34**	**141,768.24**	**131,245.58**	**124,9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97.01**	**195,510.35**	**169,964.47**	**161,947.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30.00**	**124,286.66**	**96,561.42**	**88,341.80**
其中：营业收入	108,430.00	124,286.66	96,561.42	88,341.80
二、营业总成本	**98,375.09**	**106,858.51**	**84,310.78**	**77,130.27**
其中：营业成本	83,795.95	91,136.13	69,589.87	64,672.61
税金及附加	950.44	1,019.03	943.55	867.72
销售费用	1,317.96	1,253.59	1,218.27	1,143.63
管理费用	6,644.11	8,233.37	7,652.69	6,917.50
研发费用	4,644.26	5,233.63	4,871.16	3,869.20
财务费用	1,022.37	-17.23	35.23	-340.38
其中：利息费用	167.95	85.72	97.15	44.48
利息收入	153.94	78.67	173.00	81.37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856.19	512.28	514.64	3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9	292.10	443.92	87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7	118.75	413.50	39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6	-550.92	-493.99	-48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06	-1,627.43	-766.57	-80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	33.84	-2.58	1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7.79**	**16,206.75**	**12,359.55**	**11,569.70**
加：营业外收入	27.67	206.94	236.02	5.39
减：营业外支出	42.51	285.11	69.38	5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2.95**	**16,128.58**	**12,526.20**	**11,521.75**
减：所得税费用	1,143.50	1,883.67	1,219.51	1,23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9.45**	**14,244.91**	**11,306.69**	**10,285.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9.55	14,083.71	11,225.43	10,144.84
少数股东损益	489.90	161.20	81.26	14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63**	**263.12**	**576.21**	**4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20.82**	**14,508.02**	**11,882.90**	**10,326.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0.89**	14,346.83	11,801.64	10,186.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69.11	92,435.48	79,149.78	64,12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59	1,042.75	345.49	48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48	949.41	626.81	7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72.19**	**94,427.64**	**80,122.08**	**65,311.40**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02.65	40,363.28	40,006.71	26,99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6.85	23,775.33	20,494.96	17,6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31	4,992.05	4,359.82	4,24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34	5,756.52	5,514.20	5,9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98.16**	**74,887.18**	**70,375.69**	**54,7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03**	**19,540.46**	**9,746.39**	**10,5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35.05	52,932.07	73,723.65	97,74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17	288.29	1,184.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7	162.65	293.40	26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8.58**	**53,383.00**	**75,201.59**	**98,01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8.87	6,641.33	17,405.59	3,15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99.43	52,582.07	60,997.65	91,17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92.87	2,366.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2.18**	**61,589.49**	**78,403.24**	**94,3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59**	**-8,206.48**	**-3,201.65**	**3,68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39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05	295.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44**	**295.7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2.00	-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4.49	5,864.60	5,409.28	3,58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8	410.74	323.82	259.21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1.87**	**6,275.34**	**6,733.10**	**4,84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43**	**-5,979.57**	**-6,733.10**	**-4,84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00**	**432.04**	**556.23**	**25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4.99**	**5,786.45**	**367.86**	**9,61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0.12	29,793.67	29,425.81	19,80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5.13**	**35,580.12**	**29,793.67**	**29,425.8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	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5	襄阳市铭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宿迁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8.00%	设立
11	铭科精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2	盛安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14	茂盛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竹田盛安有限公司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6	竹田盛安（泰国）有限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19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3.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化期间
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4 年度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025 年度
上海颀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5 年度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026 年 1-9 月
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026 年 1-9 月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9.30/2026 年 1-9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2.46	2.88	3.14
速动比率（倍）	1.04	2.01	2.30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3%	27.49%	22.78%	2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2	9.81	9.18	8.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19	2.98	3.12
存货周转率（次）	2.57	4.18	3.48	3.31
利息保障倍数	64.01	189.15	129.94	26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49.55	14,083.71	11,225.43	10,1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8.67	13,806.47	10,253.51	9,08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5	1.38	0.69	0.74

项目	2026.9.30/2026 年 1-9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41	0.03	0.68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202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及存货周转率（次）指标已年化，下同。
注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6.34	0.63	0.63
	2025 年度	10.53	1.00	1.00
	2024 年度	8.90	0.79	0.79
	2023 年度	8.4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6.18	0.62	0.62
	2025 年度	10.32	0.98	0.98
	2024 年度	8.13	0.73	0.73
	2023 年度	7.56	0.64	0.64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7,812.25	65.96%	125,482.74	64.18%	104,035.30	61.21%	112,204.84	69.28%
非流动资产	86,584.76	34.04%	70,027.61	35.82%	65,929.17	38.79%	49,742.28	30.72%
资产总计	**254,397.01**	**100.00%**	**195,510.35**	**100.00%**	**169,964.47**	**100.00%**	**161,94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1,947.11 万元、169,964.47 万元、195,510.35 万元和 254,397.01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28%、61.21%、64.18%和 65.96%，资产流动性良好。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629.32	11.70%	35,660.96	28.42%	31,193.70	29.98%	29,868.34	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2.39	7.25%	10,235.22	8.16%	10,879.99	10.46%	19,684.60	17.54%
应收票据	13,249.10	7.90%	2,251.48	1.79%	2,286.03	2.20%	4,085.13	3.64%
应收账款	44,743.78	26.66%	44,502.18	35.46%	33,503.36	32.20%	31,230.17	27.83%
应收款项融资	2,476.50	1.48%	7,173.94	5.72%	1,896.73	1.82%	1,346.88	1.20%
预付款项	2,520.16	1.50%	454.33	0.36%	550.08	0.53%	643.38	0.57%
其他应收款	418.22	0.25%	173.95	0.14%	234.67	0.23%	101.92	0.09%
存货	64,363.24	38.35%	22,648.74	18.05%	20,933.72	20.12%	19,026.49	16.96%
合同资产	5,578.57	3.32%	1,072.79	0.85%	532.19	0.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3,293.53	2.94%
其他流动资产	2,670.97	1.59%	1,309.15	1.04%	2,024.82	1.95%	2,924.40	2.61%
流动资产合计	**167,812.25**	**100.00%**	**125,482.74**	**100.00%**	**104,035.30**	**100.00%**	**112,20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204.84 万元、104,035.30 万元、125,482.74 万元和 167,812.2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2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系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其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以及本期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附追索权的非十五大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其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927.83	2.23%	1,868.41	2.67%	1,451.08	2.20%	1,318.97	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0.0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32.31	1.31%	707.43	1.01%	1,067.59	1.62%	1,129.34	2.27%
固定资产	44,768.16	51.70%	41,870.04	59.79%	37,956.71	57.57%	35,723.81	71.82%
在建工程	4,721.65	5.45%	1,010.95	1.44%	1,948.73	2.96%	-	-
使用权资产	1,618.30	1.87%	1,668.08	2.38%	1,594.28	2.42%	284.63	0.57%
无形资产	14,623.38	16.89%	13,058.79	18.65%	12,826.60	19.46%	5,809.50	11.68%
商誉	5,155.42	5.9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32.38	9.74%	6,363.95	9.09%	5,720.14	8.68%	3,460.06	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2.79	3.11%	1,865.24	2.66%	1,502.16	2.28%	1,143.56	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41	1.71%	1,614.70	2.31%	1,861.87	2.82%	872.41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84.76**	**100.00%**	**70,027.61**	**100.00%**	**65,929.17**	**100.00%**	**49,74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9,742.28 万元、65,929.17 万元、70,027.61 万元和 86,584.7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 44,768.16 万元、无形资产 14,623.38 万元，主要系各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设备等。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776.92	8.55%	311.25	0.58%	-	-	-	-
应付票据	10,851.96	10.58%	2,320.55	4.32%	3,766.08	9.73%	4,657.82	12.58%
应付账款	34,996.57	34.11%	34,812.40	64.78%	22,830.24	58.96%	19,082.54	51.52%
合同负债	28,842.65	28.11%	1,901.18	3.54%	3,150.01	8.14%	4,430.02	11.96%
应付职工薪酬	3,418.21	3.33%	3,642.60	6.78%	2,896.39	7.48%	2,482.93	6.70%
应交税费	1,774.92	1.73%	1,361.89	2.53%	757.06	1.96%	1,060.87	2.86%
其他应付款	1,016.20	0.99%	564.04	1.05%	611.89	1.58%	392.75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74	0.56%	430.58	0.80%	284.49	0.73%	1,097.84	2.96%
其他流动负债	9,123.22	8.89%	5,704.36	10.61%	1,781.66	4.60%	2,506.58	6.77%
流动负债合计	**99,378.38**	**96.86%**	**51,048.84**	**94.99%**	**36,077.83**	**93.18%**	**35,711.34**	**96.42%**
租赁负债	1,206.53	1.18%	1,300.39	2.42%	1,288.66	3.33%	154.79	0.42%
预计负债	1,122.66	1.09%	829.22	1.54%	730.77	1.89%	647.83	1.75%
递延收益	574.02	0.56%	250.04	0.47%	327.82	0.85%	347.80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9	0.31%	313.61	0.58%	293.80	0.76%	174.46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29**	**3.14%**	**2,693.27**	**5.01%**	**2,641.05**	**6.82%**	**1,324.89**	**3.58%**
负债合计	**102,601.67**	**100.00%**	**53,742.10**	**100.00%**	**38,718.89**	**100.00%**	**37,03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036.23 万元、38,718.89 万元、53,742.10 万元和 102,601.67 万元，其中 2026 年 9 月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其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2%、93.18%、94.99%和 96.86%，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与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及生产经营节奏相匹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9.30/ 2026 年 1-9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2.46	2.88	3.14
速动比率（倍）	1.04	2.01	2.30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3%	27.49%	22.78%	22.87%
利息保障倍数	64.01	189.15	129.94	26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2.88、2.46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1、2.30、2.01 和 1.0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7%、22.78%、27.49%和 40.33%，202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相对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19	2.98	3.12
存货周转率（次）	2.57	4.18	3.48	3.31

注：202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2.98 次、3.19 次和 3.2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 次、3.48 次、4.18 次和 2.5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2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存货增加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30.00	124,286.66	96,561.42	88,341.80
营业成本	83,795.95	91,136.13	69,589.87	64,672.61
营业利润	10,597.79	16,206.75	12,359.55	11,569.70
利润总额	10,582.95	16,128.58	12,526.20	11,521.75
净利润	9,439.45	14,244.91	11,306.69	10,28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9.55	14,083.71	11,225.43	10,144.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41.80 万元、96,561.42 万元、124,286.66 万元和 108,43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4.84 万元、11,225.43 万元、14,083.71 万元和 8,949.5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制造领域的金属成型与自动化制造环节，主要从事汽车五金成型模具及工艺装备研发、汽车焊装自动化集成以及汽车金属结构件的冲压、焊接生产，形成覆盖汽车制造工艺装备与零部件生产的业务体系，得益于汽车行业结构性变化机遇，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与新项目，与多家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密切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整体盈利能力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质量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财务状况异常情形。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汽车制造领域的金属成型与自动化制造环节，主要从事汽车五金成型模具及工艺装备研发、汽车焊装自动化集成以及汽车金属结构件的冲压、焊接生产，形成覆盖汽车制造工艺装备与零部件生产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补充、强化铭科精技产业能力平台展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77.5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制造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35,198.56	35,198.56
2	数字化平台和研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779.03	12,779.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977.59**	**57,977.59**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或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 年度	4,949.00	14,083.71	35.14%
2024 年度	5,514.60	11,225.43	49.13%
2023 年度	5,373.20	10,144.84	52.9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3.2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14.6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9.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18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于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毕。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或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